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刘锦成、刘松艳、丁海元、李晓磊、张长缨、卜浩、陆锋通讯出席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阳半导体”）16%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科阳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不变，未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佳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

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0 日